

行政院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林凱儀
電話：(02)23165300#6855
傳真：(02)23712936
電子信箱：kylin@n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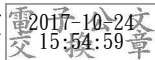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資字第1061502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1502736ATTCH1.pdf、1061502736ATTCH2.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
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
第三點及其修正總說明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資訊處、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修正規定

- 一、為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 二、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為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
-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資料開放：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開放授權方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 （二）資料集：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
 - （三）開放格式：不需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
 - （四）開放授權：以無償方式，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且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
- 四、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以提供有限度利用或不予開放為例外；其類型、授權條款、收費基準之擬訂程序、定期檢討等事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辦理。
- 五、政府資料開放應以中央二級機關為中心，統籌規劃其所屬機關（構）資料集管理，並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
- 六、各機關開放之資料集，不得任意分割，以確保其完整性，並應強化資料品質，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資料集應採開放格式提供，逐步達成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
- 七、各機關不得自建資料開放平臺。但有特殊情形需自建，並提報

建置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依前項但書規定自建平臺者，應建立意見回饋機制、資料正確性回報及問題諮詢管道，並應綜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必要時得請資料集提供機關對於使用者意見進行改善或說明。

- 八、各機關未依本原則開放政府資料，或使用者對已開放政府資料之完整性及時效性提出精進建議時，國家發展委員會得協調各機關改善之。
- 九、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政府資料開放方式推廣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提供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
- 十、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應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對積極推動有功人員應優予獎勵。
- 十一、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十二、政府資料開放之相關執行規範，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另定之。
- 十三、各機關得視需要，在本原則所定範圍內，訂定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定。
- 十四、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辦理資料開放。
- 十五、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得參照本原則，另訂規範辦理各該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配合行政院因政府資料開放推動需要頒布之「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及「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等規定，為使本原則契合運作現況，爰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開放授權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新增政府資料之類型、授權條款、收費基準之擬訂程序、定期檢討等事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辦理。(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政府資料開放使用規範及第八點收費模式。
- 四、新增各機關以不自建資料開放平臺為原則。(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規定第八點及第十二點)
- 六、擴大本原則參照對象，增列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得參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為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 <u>作</u> 成，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	二、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為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做成，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 音 、 詮 釋 資 料（metadata）等。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資料開放：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 <u>開放授權方式</u> 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二）資料集：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 （三）開放格式：不 <u>需</u> 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 <u>（四）開放授權：以無償方式，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u>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資料開放：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二）資料集：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 （三）開放格式：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	一、修正第一款，增列開放授權方式；另為明確界定政府資料開放授權，爰增列第四款開放授權之定義。 二、其餘未修正。

<u>間，且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u>		
四、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 <u>以提供有限度利用或不予開放為例外；其類型、授權條款、收費基準之擬訂程序、定期檢討等事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辦理。</u>	四、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但敏感性資料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各機關得敘明理由經首長核可不予開放。 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各機關應定期檢討有無適時開放必要。	現行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修正明定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以提供有限度利用或不予開放為例外；並明定其資料類型、授權條款及收費等相關事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辦理。
五、政府資料開放應以中央二級機關為中心，統籌規劃其所屬機關（構）資料集管理，並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	五、政府資料開放應以中央二級機關為中心，統籌規劃其所屬機關（構）資料集管理，並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	本點未修正。
六、各機關開放之資料集，不得任意分割，以確保其完整性，並應強化資料品質，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資料集應採開放格式提供，逐步達成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	六、各機關開放之資料集，不得任意分割，以確保其完整性，並應強化資料品質，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資料集應採開放格式提供，逐步達成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	本點未修正。
	七、各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時，應訂定相關使用規範，並以允許使用者自由加值應用為原則；資料內容有限制使用之必要時，應於使用規範中定明其使用限制。 前項使用規範，應包括使用者承諾事項、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等，其涉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者，並應定明授權方式及範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政府資料授權利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辦理。

	圍。	
	八、使用者依前點使用規範之約定利用政府資料者，各機關以無償提供為原則。但有特殊業務需求者，得約定收費方式及金額，並定期檢討該約定；其收費，並得依資料使用目的或使用模式約定不同費率。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政府資料收費事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辦理。
<u>七、各機關不得自建資料開放平臺。但有特殊情形需自建，並提報建置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u> <u>各機關依前項但書規定自建平臺者，應建立意見回饋機制、資料正確性回報及問題諮詢管道，並應綜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必要時得請資料集提供機關對於使用者意見進行改善或說明。</u>	九、各機關設立網站提供政府資料開放服務者，應建立意見回饋機制、資料正確性回報及問題諮詢管道，並應綜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必要時得請資料集提供機關對於使用者意見進行改善或說明。	一、點次變更。 二、為充分運用既有資訊資源以達資源共享共用、避免重複投資，爰增列第一項，明定各機關原則不得自建資料開放平臺；惟機關如確有自建之必要，並提報建置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核同意，則例外得自建平臺。 三、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增列之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八、各機關未依本原則開放政府資料，或使用者對已開放政府資料之完整性及時效性提出精進建議時，<u>國家發展委員會</u>得協調各機關改善之。</u>	十、各機關未依本原則開放政府資料，或使用者對已開放政府資料之完整性及時效性提出精進建議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得協調各機關改善之。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u>九、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政府資料開放方式推廣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提供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u>	十一、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政府資料開放方式推廣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提供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u>	十二、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放作業，應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對積極推動有功人員應優予獎勵。	開放作業，應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對積極推動有功人員應優予獎勵。	
<u>十一</u> 、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十三、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二</u> 、政府資料開放之相關執行規範，由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另定之。	十四、政府資料開放之相關執行規範，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另定之。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u>十三</u> 、各機關得視需要，在本原則所定範圍內，訂定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定。	十五、各機關得視需要，在本原則所定範圍內，訂定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定。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四</u> 、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辦理資料開放。	十六、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辦理資料開放。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五</u> 、 <u>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u> 得參照本原則，另訂規範辦理各該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十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原則，另訂規範辦理各該 <u>政府及所屬各級</u> 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一、點次變更。 二、為擴大本原則參照對象，以利提升政府資料運用潛力，爰增列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包含總統府、其他四院及地方政府)，得參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政府資料開放。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

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政府資料之類型，區分如下：

(一) 甲類資料：

為開放資料，指以開放格式提供，且以無償方式，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且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為原則者。

(二) 乙類資料：

為有限度利用資料，指以開放格式提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有償提供。
2. 保留撤回權。
3. 其他限制條件授權利用。

(三) 丙類資料：

為不開放資料，指依法律規定不得公開或因資料敏感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資料提供機關敘明理由提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審查，由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核可不予開放者。

政府資料認定為甲類資料前，應整體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資料提供機關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其建置或取得成本達一定金額者，應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核後，始得列為甲類資料。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定之。

甲類資料之授權條款，由行政院訂定；乙類資料之授權條款，由各資料提供機關自行訂定，應包括使用者承諾事項、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等，其涉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者，並應定明授權方式、期間及範圍。

甲類資料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將不符合公共利益，或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者，經各資料提供機關敘明理由提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審查，由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核可，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乙類資料或丙類資料。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為使甲類資料更加契合開放授權；強化丙類資料之審核機制；完備各機關自行訂定之乙類資料授權條款等。爰修正本原則第三點。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政府資料之類型，區分如下： (一) 甲類資料： 為開放資料，指以開放格式提供，且以無償方式，<u>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且</u>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為原則者。 (二) 乙類資料： 為有限度利用資料，指以開放格式提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有償提供。 2. 保留撤回權。 3. 其他限制條件授權利用。 (三) 丙類資料： 為不開放資料，指依法律規定不得<u>公開或</u>因資料敏感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u>資料提供機關敘明理由提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審查，由中央二級機關</u>首長核可不予開放者。 政府資料認定為甲類資料前，應整體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資料提供機關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其建置或取得成本達一定金額	三、政府資料之類型，區分如下： (一) 甲類資料： 為開放資料，指以開放格式提供，且以無償方式、不可撤回，並得再轉授權方式授權利用為原則者。 (二) 乙類資料： 為有限度利用資料，指以開放格式提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有償提供。 2. 保留撤回權。 3. 其他限制條件授權利用。 (三) 丙類資料： 為不開放資料，指依法律規定不得開放、因資料敏感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各機關首長核可不予開放者。 政府資料認定為甲類資料前，應整體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資料提供機關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其建置或取得成本達一定金額者，應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核後，始得列為甲類資料。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一、為使甲類資料更加契合開放授權，並強化丙類資料之審核機制，落實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甲類資料及丙類資料之定義。 二、為完備各機關自行訂定之乙類資料授權條款，爰修正第四項乙類資料授權條款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 三、鑒於目前實務運作上，甲類資料會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使資料無法繼續開放，爰新增第五項甲類資料轉為乙類或丙類資料之審核機制。

者，應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核後，始得列為甲類資料。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定之。 甲類資料之授權條款，由行政院訂定；乙類資料之授權條款，由各資料提供機關自行訂定，<u>應包括使用者承諾事項、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等，其涉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者，並應定明授權方式、期間及範圍。</u> <u>甲類資料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將不符合公共利益，或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者，經各資料提供機關敘明理由提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審查，由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核可，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乙類資料或丙類資料。</u>	定之。 甲類資料之授權條款，由行政院訂定；乙類資料之授權條款，由各資料提供機關自行訂定。	
--	--	--